

浙江省总工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浙江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

浙总工发〔2004〕87号

关于开展重点建设立功 竞赛活动的实施意见

各市总工会、计委、重点办，省级有关单位，各重点建设项目单位：

以“五大百亿”工程为主要内容的重点建设是围绕发挥“八大优势”，推进“八项举措”为主线，解决基础设施的瓶颈制约，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为了推进全省重点工程建设，现就实施重点建设立功竞赛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重点建设立功竞赛活动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总体

要求。

(一)广大工程建设者是重点建设的主力军。在重点建设过程中,组织全体工程建设者广泛开展立功竞赛活动,调动和发挥广大建设者的主人翁精神和聪明才智,为工程建设建功立业,是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重大举措,是实践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重要载体,是锤炼一支思想新、作风硬、技术精的建设和管理队伍,促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途径。通过重点建设立功竞赛活动,争取重点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双丰收”。

(二)重点建设立功竞赛活动的基本原则:坚持以工程建设为中心,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广大建设者为主体,创新创先创优;坚持建设与育人并重,竞赛与立功并举,使重点建设见物见人见精神;坚持科学管理、质量第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实现一流的工程、一流的效益。

(三)重点建设立功竞赛活动的总体要求:以“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与以“比学赶帮超”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相结合,通过比质量、比安全、比进度、比投资控制、比科技创新、比廉洁等“六比”活动,形成有功必录、有功必奖、立功光荣的竞赛氛围,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建设者的积极性,引导广大建设者以主人翁的姿态、创造性的劳动,积极投身于重点工程建设,为我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建功立业。

二、广泛发动,深入开展以“六比”为基本内容的立功竞赛活

动。

(四)各省重点建设项目和参建单位都要认真组织学习和大力宣传立功竞赛的重要性,广泛发动干部群众积极投身到立功竞赛的活动中。

(五)把在建工程作为开展立功竞赛活动的重点,把“六比”作为立功竞赛活动的基本内容。

比质量: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工程内部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广泛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充分尊重专家意见,积极采纳一线建设者的合理化建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范规程,强化工程监理制和项目现场管理,不断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优良率 90% 以上。

比安全: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严格执行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整改制度、事故报告和查处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努力提高全体建设者的安全意识。建立良好的安全生产秩序和文明施工环境,防范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发生。

比进度:有科学、合理的工程综合进度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保证工程形象进度和实物工程量达到或超过计划要求,确保控制性节点按期完成。

比投资控制:建立健全投资控制责任制,大力优化设计,规范资金运作,加强工程管理,使工程造价降低。同口径相比,工程决算不超过概算。

比科技创新：研究、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应用信息技术，以信息化带动工程管理的现代化和规范化，提高工程管理水平。

比廉洁：大力加强工程廉政建设，所有工程的业主都要与参建单位签订廉政自律协议，认真落实廉政建设的各项措施。规范工程招投标活动。项目内部事权、财权、人权规范有序，透明运作。工程内部推行重大事务公示制度。有关领导干部和项目负责人干净干事、尽职尽责，没有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六）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内部要按照“六比”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组织施工类、监理类、设计类、建设管理类等类别单位间的对口赛，质量、安全、进度等专项赛，合理化建议、金点子工程等专业赛，使立功竞赛活动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落实到每一个标段、班组、个人。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推动立功竞赛活动的健康发展。

（七）重点建设立功竞赛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各项工程要成立由业主牵头，有关部门和各参建单位领导参加的立功竞赛领导小组，把立功竞赛作为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工程建设同步筹划、组织和实施。

（八）实行报名参赛制度。重点建设立功竞赛活动采用自愿报名方式。凡列入省重点建设的项目均可向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活动领导机构报名参加。以项目为单位报名参加。一次报名，始终有效，新参赛单位由项目建设单位及时补报。报名时，项目内各

参赛单位填写《浙江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活动报名表》，报项目建设单位，由项目建设单位汇总并填写《浙江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活动报名登记表》(附后)，统一上交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活动领导机构。

(九)加强竞赛活动的管理。报名参赛的项目单位要制定年度立功竞赛实施方案及专项赛、专业赛的实施方案，进行不定期的考核、评比，大力宣传立功竞赛活动的目的、意义和在立功竞赛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先进事迹，为重点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领导机构将对立功竞赛活动组织检查、评比、交流和宣传活动。各市总工会、重点办要加强对当地省重点项目的立功竞赛活动的指导和服务。

四、树选典型，表彰先进，建立重点建设立功竞赛的激励机制。

(十)要组织好立功竞赛活动的评选工作，每年评选出一批立功竞赛活动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适时给予表彰，授予浙江省重点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立功竞赛优秀组织单位等称号。在省政府换届前，从省重点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中评选一批重点建设功臣集体和功臣个人。功臣集体和功臣个人，可优先作为浙江省模范集体和浙江省劳动模范的推荐单位和人选，具体评选办法另发。

(十一)项目单位内部要建立评比表彰机制。立功竞赛活动的奖励经费由项目立功竞赛领导小组提出预算，经业主同意后在工程管理经费中开支。

(此页无正文)



浙江省总工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

二〇〇四年十月八日

(附表一)

浙江省重点工程立功竞赛活动报名表

单位名称				立功竞赛组织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职能范围					机构组成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备 注
邮 编		电 话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单位等级		主管部门							
职工总数		女职工数							
技术人员数		党员数							
承担重点工程任务情况	项目名称								
	进场时间								
	本年度承担重点工程建设任务：				单 位 意 见				
				指 挥 部 意 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题词：重点建设 立功竞赛 实施意见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乔传秀副书记、王永明副省长、陈加元副省长。

共印 150 份